

#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.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及審議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系本位課程之設計。
- 二、 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 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 配合系發展特色推動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復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